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刘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